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稳安"或"本基金") 于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广发稳 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9 年2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04),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

一、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 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 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 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含)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则不收取赎回费。

二、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 020-89899073

传真: 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 010-68083113

传真: 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 021-68885310

传真: 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www. gffunds. com. 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 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关于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地方,将一并修改。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 1,000,000 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

失败。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3 4 6 0
章节	内容	内容	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班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 自担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新增)	更新文件名 称,补充揭 示信息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招募说明书:《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 7月 26日颁布、同年 9月 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5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过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	更新文件名 称,新增 "基产品 资料概要" 释义

基金份额(新增)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	
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	
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	
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	
<u>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u>等</u>	
5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	
_《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及其更新。(新增)	
六、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	
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u>C 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	
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	
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	
第二部分 份额和 C 类基全份额将分别	
基金的基本	
情况	
<u> </u>	
<u>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u>	
<u>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u>	
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u>	
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	
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	
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	
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新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 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 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 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u>并予</u> 以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u>3</u>位,小数点后<u>第4</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 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 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 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u>并在</u> 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 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

依照《公开 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 法》修改表 述

门以适当延迟计昇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 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 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 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 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 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 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 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 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 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 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方式

3、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 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 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 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 告。

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

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 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 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 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 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 产承担。

6、本基金 A 类份额收取申 购费用, C 类份额不收取申 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 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 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 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 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 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 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 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 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方式

3、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 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 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 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 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

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 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 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

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 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 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

	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u>本</u>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	
		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	
		相互转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2、根据《基金法》、《运作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	
	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	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	
	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	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	
	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	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	
	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	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	
	并公告 <u>基金资产净值</u> ,确定	并公告 <u>基金净值信息</u> ,确定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	格;	
	(10) 编制 <u>半年度</u> 和年度	(10) 编制 <u>中期</u> 和年度基	
	基金报告	金报告;	市立5年1月
	;		更新管理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人、托管人 信息,依照
基金合同当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公开募集》
事人及权利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公月券条 证券投资基
义务	<u></u>		
		•••••	仝信自拙靄
	2、根据《基金法》、《运作	2、根据《基金法》、《运作	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 告、季度、 <u>半年度</u> 和年度基 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 告、季度、 <u>半年度</u> 和年度基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 告、季度、 <u>半年度</u> 和年度基 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 告、季度、 <u>半年度</u> 和年度基 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 告、季度、 <u>半年度</u> 和年度基 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 告、季度、 <u>半年度</u> 和年度基 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	管理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 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 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 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 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	管理办法》

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 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 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 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 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 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 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 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 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 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 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 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 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 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 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 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 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 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 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 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 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 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 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 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 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 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 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 同。

一、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 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 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 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 准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 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

一、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 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 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 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 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 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 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 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 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 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 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 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 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 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换 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 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 于股票型基金, <u>属于中高收</u> 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 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 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元,小数点后 <u>第 4</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	

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 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 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 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 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 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 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 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新增)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 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 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 法如下: 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 <u>H=E×0.40%÷</u>当年天数 财产中支付。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 依照《公开 提的销售服务费 四、费用调整 第十五部分 募集证券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 基金费用与 资基金信息 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 金资产净值 税收 披露管理办 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法》修改表 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 沭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 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管费率等费率, 无需召开基 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 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 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 财产中一次性划出, 由注册 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登记机构代收, 注册登记机 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 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 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

		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 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 位惠。(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中第4—10 项费用",根据 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从基 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 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费率、 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率 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等相关要率。 等相关要等。 等相关。 等,无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依照《公开 《公开 後基金管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送 。 送 。 送 。 送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	依照《公开 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

	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披露管理办法》修改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 故露	一合法金制式规其二本基召基和人本法定披和本在将中金联站基合阅资三、本基《同法登发新信金管基份国法会其被明为"金司或担"。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启》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野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管理人、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基础、	根募资披法定改出,本省,大学的大学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 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 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 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 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 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 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 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 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 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

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 <u>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u>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 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 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 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u>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u> 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 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

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 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 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 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的法律文件。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 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 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 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 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 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 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 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 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 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 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内, 更新基金招募说明 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发生其他变更的, 基金管理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终止运作 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 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 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 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 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 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 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 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 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 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 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 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 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 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商要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 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 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 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 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 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 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 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 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 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

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全少 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 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 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 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 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 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 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 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 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

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 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 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 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 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 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 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 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 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 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 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 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 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

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

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 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 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 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 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 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 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 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 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

- 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 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 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 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 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 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 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 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 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 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 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 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 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 赎回:
- 26、基金份额实施分类或类 别发生变化;
- **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

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 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 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 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 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 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 清算;_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 金合并;
- <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u> 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 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 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 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 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 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 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 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 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 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 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 之五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 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

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 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时,

29、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 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 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 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 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 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 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 以公告。

(八)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 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 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 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 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 风险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 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

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 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 讼或仲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 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 五;
-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u> 所;
-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 赎回:
- <u>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u> 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 延期支付:
-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 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 缓支付赎回款项;
-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 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 赎回;
- 25、基金份额类别发生变

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 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 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 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相关 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 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

化;

<u>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u> <u>务;</u>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 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 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 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 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 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 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 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 以公告。

<u>(八)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u> 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 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 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 限、收益率等信息。 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 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 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 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 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 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 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 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 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 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 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 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 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 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 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 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 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 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 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 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 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 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u>(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u> 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 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 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 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u> 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u>(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相关</u> <u>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 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 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 值时;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 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 其他情形。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 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 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 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 定报刊上。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 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 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 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 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 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 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 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 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 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 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 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 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 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 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 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 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 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 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 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 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 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 投资操作的前提下, 自主提 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 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 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 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 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 依法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 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 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 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 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 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 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 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 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 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 金合同》终止后 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 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 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 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
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
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
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
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
<u></u> 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
其他情形。